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 版）

一、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1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9年修订部分条款）</p> <p>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4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5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p>

			<p>院、挂床住院；</p> <p>(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6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二、行政检查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号)</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9号)</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4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6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p> <p>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7	医疗保险稽核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p>（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9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三、行政强制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部门规章】《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医疗保障</p>
---	------------------------------	----------	---

			<p>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	--	--	---